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109,159,208股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副本已出示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情況下執行及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主席）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組成。